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19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扶贫办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崇岗乡、班卡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9号），按照《永德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0〕19号），现将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金10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

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号）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）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，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6月26日



抄送：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6日印发

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合计		1,000.00			
崇岗乡	永德诃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473.81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	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厂项目	205.70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班卡乡	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厂项目	320.49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